

常纺院学字〔2017〕21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2005年7月制订，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充分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加强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处理时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

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本人认为处理中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有违本校相关措施、行为，并且损及学生个人权益者，可依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学生申诉及复查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章 错误性质及处理

第七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

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以上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或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检察机关免于起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加重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按学校《考试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作弊（I类作弊），一般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的双方；
2. 同一场考试中第二次作弊者；
3. 以威胁等手段要求他人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5. 有计划有组织的作弊组织者；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7.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8. 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作弊（Ⅱ类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在非开卷类考试中，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不论看与否）；
2. 利用文具盒、衣物及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不论看与否）；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或印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不论看与否）；
4.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或印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不论看与否）；
5.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在自己桌面位置上有他人的答卷/草稿纸（不论看与否）；
6. 考试中直接或间接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双方；
7. 用某种示意、动作、表情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双方；
8. 违反考场规则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9.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上厕所后回考场时，带有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等；

10.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经警告又重犯；

11. 以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他人隐瞒违纪作弊事实；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作弊（Ⅲ类作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轻度违反考试纪律所列举的任一种行为，经警告无效再次重犯；

2.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3.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

4.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5. 央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

6. 教师在判阅试卷时发现主观题或客观题的错误答案大面积雷同。

（四）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现象，经调查核实，据情节，可参照以上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考试内容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在一学期内，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给予如下处理：

（一）旷课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1-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61-9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达二周以上或累计旷课达 9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旷课一天按 6 个学时计算。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计算时间；

（七）迟到或早退 3 次折算为旷课 1 学时。

第十三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案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者（含作案未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案值 200 元以上、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案值 500 元以上、1500 元（含 1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案值 1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盗窃作案两次以上（含两次）且作案价值在 500 元之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累计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明知他人盗窃，并提供作伪证或为其窝藏、转移赃款、赃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

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内留宿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一学期内三次以上夜不归宿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违章用电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占用寝室、床位，不听劝阻或不接受批评教育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水电线路、电器装备、网线等公共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第十六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

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内酗酒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肇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八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从事卖淫、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从事有偿陪侍、卖淫、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发展网络用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 IP 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

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事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其他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品行恶劣者，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受记过以下处分者，取消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停发已享受奖学金；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取消当学年内各级各类评优资格和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时已完成学业但未解除处分的学生一般延期毕业。待考察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向学校提供现实表现和评议意见，经学校批准，可发毕业证书。确有突出进步表现者，可按学校规定程序提前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执行时间不能少于六个月）。

第三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并事先告知学

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二十九条 处分的权限

（一）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决定；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处理，开除学籍由学生工作处报请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保管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办理，学生工作处只负责审查备案；

（三）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由学生工作处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四）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有权直接提出对违纪者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理的调查

（一）学生违纪违法的调查，涉及校外违法的由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学校保卫部门协助）；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

学工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涉及教学方面的，由教务处负责，学工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其它方面的，由学工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学生违纪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并搜集相关旁证材料，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的同时，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做出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学生违纪调查的负责部门，要根据学生错误事实和学院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的意见后，做出错误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按照处理权限报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处分决定送达工作人员记录在案；若因故无法送达本人的，处分决定文件在校内公告一周后，则视同已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

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及复查规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学校发给学习经历证明，按规定退还已缴纳的下一学期有关费用，学生返程路费自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要在学工处，教务处备案，并真实完整地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同时处分决定可以申诉期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家长。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二）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违纪再犯者；
- （五）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六）在校外或跨校违纪，并在社会上或大学城内造成恶劣影响者；

(七)受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纪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过失违纪的;

(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四)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五)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者。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七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规定的考察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解除处分的基本要求和条件者,均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八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不属于第三条规定之列的处分。

(二)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考察期限一般为6~12个月,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可申请解除处分,有优异表现或重大贡献者,经批准可以提前解除。

(三)受到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间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四)考察期内,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思想。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记过和留

校察看每月不少于一次，辅导员、班主任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做出书面鉴定。

（五）在考察期内受处分学生需积极参加学院义工教育且表现良好。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参加义工教育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记过、留校察看的不少于 50 小时。

第三十九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属下列情形者，不予解除处分。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三）触犯刑法、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其他认定为不能解除处分的。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要求的违纪受处分学生须撰写解除处分申请，并填写《常州纺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准备好相关材料。

（二）班级意见。班主任组织师生代表对违纪学生是否能够解除处分进行民主评议，形成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二级学院审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查，记过及以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决定，同意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并通知学生及家长；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意见

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处理。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将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的解除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解除违纪处分的，学校印发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

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或“以下”处分，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8月25日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党办

2017年8月25日印发
